**宜蘭縣立蘭陽博物館**

**宜蘭海洋街角館推動計畫**

**113年度烏石港海洋街角館示範場域招募簡章**

113.04.02版

**一、目的**

宜蘭縣立蘭陽博物館（以下簡稱本館）積極鼓勵居民參與、共創、行動，一同推動海洋環境保育、海洋生活文化的保護、保存及發展，藉此展現人與海共生共榮的永續生活方式，促進宜蘭成為宜居、宜學、宜遊的城鎮。為培力具參與意願之對象進行「地方海洋故事發掘、海洋保育知識推廣空間經營」等相關工作，將博物館的蒐藏、研究、展示、與教育的功能，落實到博物館公有館舍外的場域。

113年特擬訂招募「烏石港海洋街角館」做為初期示範場域，鼓勵民眾共同整備空間、發掘自身獨特關於海洋的記憶故事，辦理結合日常生活的展演及推廣工作，運用媒體平台宣傳資源建立互利關係，串連實體通路創造綠色消費，期待未來能以宜蘭沿海漁村為單位延伸，共同擴大宜蘭海洋街角館整體宣傳能量、營造海洋街角館與合作店家之公益形象，帶動實質消費並促進地方經濟，寓教於樂同時深化國人海洋保育觀念，實踐海洋生態博物館精神的地域經營。

二、**辦理單位**

宜蘭縣立蘭陽博物館

**三、招募對象**

以烏石港及外澳地區為主，徵求有志參與海洋教育推廣、海洋文化保護與保存之夥伴，且應提出具體空間並可開放公眾參觀，並具有永續經營意願之個人、立案民間團體。

(一)個人：年滿18歲且具有行為能力之中華民國國民。

(二)民間團體：依法立（備）案之各級民間團體(含商業立案團體)。

**四、海洋街角館說明會**

(一)時間：113年4月23日(二)，上午10點。

(二)地點：蘭陽博物館，2樓國際會議廳。

**一張含有 樣式, 針線 的圖片

自動產生的描述**(三)皆採**線上報名，報名連結：**[**https://forms.gle/RvWK88DzQ2UyHMTr6**](https://forms.gle/RvWK88DzQ2UyHMTr6)

**說明會報名表QR CODE**

**五、海洋街角館資源提供與協作內容**

**(一)資源提供**

1. 主題網站資訊曝光：各場域之介紹及海洋教育推廣方案等資訊，將置於蘭陽博物館官方網站及臉書粉絲專頁上供民眾查詢。
2. 參與單位將擁有下列資源：海洋街角館推廣方案經費補助(協助微展空間設置與行銷)、海洋街角館參與單位專用形象識別標示(一式)、加入蘭陽博物館官方海洋街角館行銷網頁專區、參與單位合作活動文宣。
3. 蘭陽博物館辦理海洋教育推廣相關活動時，優先考量以參與單位做合作、邀約或洽購。
4. 與旅行社配合，未來規劃相關旅遊行程時，可依據旅遊行程的安排，告知遊客鄰近的海洋街角館各參與單位所在，主動增加遊客前往消費的意願。
5. 於合作期間，活動規劃時將納入共同行銷，如消費集點抽獎等，及相關宣傳活動皆適時露出單位訊息。
6. 視參與單位提供方案及配合情形，於本館辦理海洋教育相關活動之通路露出宣傳(例如辦理市集活動時，開設海洋街角館專區提供參與單位露出及合作訊息) 。
7. 其他資源，公部門宣傳資源(如本館官方粉絲團、官方網站等資源，視實際情況提供) 。

**(二)協作內容**

海洋街角館合作單位之人員與本館共同配合執行以下項目：

| 項次 | 項目 | 內容 |
| --- | --- | --- |
| 1 | 在地故事調查及產出 | 發掘在地記憶，調查、整理自身館舍與海洋的文化連結，包含在地家族、傳統產業、生活文化、風俗習慣、海洋遊憩等面向，蒐集並盤點其物件及田野資料，以文宣繪製、繪本、遊戲製作、影像紀錄等形式，建構在地生活記憶及知識。 |
| 2 | 營運空間整理、規劃及展示 | 整理既有空間(含船隻.罟寮.捕鰻寮等作業場域)，並規劃展示與海洋環境保育、海洋文化保存等相關故事連結之主題。 |
| 3 | 教育推廣活動規劃及執行 | 從海洋街角館基地及主題出發，辦理各項促進民眾參與、認識海洋文化或產業的相關活動，或與博物館進行聯合策展，及教育推廣活動規劃辦理等多元形式。 |
| 4 | 區域資源的整合及串聯 | 以提案之海洋街角館為核心，整合鄰近區域內個人、社區協會、文化團體、店家、宮廟或學校等相關資源，共同合作發掘區域海洋歷史文化、人文故事，或是促進人文、生態、環境提升、展演等主題，規劃海洋文化遊程、展示與教育推廣活動等，形成區域文化社群串聯之行動方案。 |
| 5 | 共學課程的辦理 | 單位可自行邀請專業人員，辦理課程或工作坊等，內容須與海洋文化物件典藏與維護、海洋環境教育推廣活動規劃、海洋文化傳承及轉譯等內容相關。課程規劃須具提升海洋街角館經營之公共性、公益性及知識性尤佳，並應開放邀請他館人員共同參與。 |
| 6 | 館際協作計畫 | 鼓勵海洋街角館兩館以上相互串聯協作，辦理具有展示海洋環境保育、海洋文化保存等相關主題之教育推廣活動或展演計畫(參與成員最少2家(位)以上街角館夥伴)。蘭博館方亦會協助籌措相關資源。 |
| 7 | 其他 | 1. 鼓勵提出可響應本館海洋教育推廣活動規劃辦理之相關方案。 2. 上述未列但能鼓勵與增加文化多元豐富度、體驗交流之相關內容。 |

**六、其他事項**

1. 參與單位須配合「海洋街角館」之相關宣傳，並提供消費者活動諮詢，如提供近期活動相關資訊。
2. 同意因推廣需要，刊登「海洋街角館」參與單位之名稱、電話、地址及網頁等對外聯絡資訊。
3. 凡報名參加者，視為同意遵守本案一切規範，如有未盡事宜或任何更新事項將於活動網站公告之。
4. 相關規範未盡之處，以主辦單位解釋為準。

**七、招募辦法**

請檢附以下資料，向本館海洋街角館招募小組提出申請：  
(一)附件一、海洋街角館場域基本資料表  
(二)附件二、合作意向書  
資料請寄至宜蘭縣立蘭陽博物館，註明海洋街角館招募小組收。  
承辦人：楊詩羽 電話：(03)9779700 #208

**附件一：烏石港海洋街角館場域基本資料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申請單位 |  | | |
| 場域名稱 |  | | |
| 統一編號  (身份證字號) |  | | |
| 聯絡人 |  | 聯絡電話 | (室話)  (傳真)  (手機) |
| 電子信箱 |  | | |
| 營業地址  (實體營業處) |  | | |
| 網址/部落格/粉絲頁網址  (無則免填) |  | | |
| 所屬鄉鎮 |  | 商圈/市場  (無則免填) |  |
| 營業時段 | 每週：\_\_\_\_\_\_\_\_\_\_\_  每日:\_\_\_\_\_\_\_\_\_\_\_\_  其他：\_\_\_\_\_\_\_\_\_\_\_ | 公休時段 | 每週：\_\_\_\_\_\_\_\_\_\_\_  每日:\_\_\_\_\_\_\_\_\_\_\_\_  其他：\_\_\_\_\_\_\_\_\_\_\_ |
| 店家類型  （營業類別） | □餐食服務 □住宿服務 □教育文化 □休閒遊憩  □購物服務 □購物服務 □其他：\_\_\_\_\_\_\_\_\_\_\_\_\_\_ | | |
| 目標客群  (可複選) | □親子家庭 □長者銀髮 □學生青年 □上班族  □外國旅客 □其他：\_\_\_\_\_\_\_\_\_\_\_\_\_\_ | | |
| 支付方式  (可複選) | □現金 □信用卡  □智慧支付（第三方支付、行動支付、電子票證） | | |
| 服務語言  (可複選) | □中文 □台語 □客語 □原住民語  □英文 □日文 □韓文 □其他： | | |
| 配合海洋街角館宣傳推廣活動可提供方案  (可複選) | □海洋教育推廣空間陳設：(請說明位置)  □海洋教育推廣響應活動：(每日需至少提供\_\_\_\_個名額)  □海洋環境保育與海洋文化保存產品優惠活動：(請說明)  □其他：(請說明) | | |
| 是否設置無障礙空間及廁所 | □是 □否 | 是否綠色商店或具綠色標章 | □是 □否 |
| 受獎紀錄或接受媒體專訪  (請佐附相關證明文件) | □無  □於\_\_\_年榮獲獎/證明。  □於\_\_\_年接受平面/電視媒體專訪。  □獲得清真認證(認證單位：\_\_\_\_\_\_\_\_\_\_\_\_\_)。  □曾於\_\_\_年參與宜蘭縣政府/蘭陽博物館\_\_\_\_\_\_\_\_\_\_活動。  □其他：(請說明) | | |
| 店家簡介  (提供100字以內簡介) | | | |
| 店家照片  (提供2張以上照片做為官網運用，畫素至少為1200\*1600或300dpi解析度之jpg檔案) | | | |

**附件二：113年度「烏石港海洋街角館」合作意向書**

宜蘭縣立蘭陽博物館(以下簡稱甲方)及\_\_\_\_\_\_\_\_\_\_\_\_\_\_\_\_\_\_\_\_(以下簡稱乙方)為促進海洋教育推廣，合作辦理「烏石港海洋街角館」(以下簡稱本案)，基於協力互惠原則，雙方特立此合作意向書。

* 第一條：  
  乙方獲得甲方運用烏石港海洋街角館及甲方資源協助乙方之行銷露出與宣傳曝光。
* 第二條：  
  甲方提供海洋街角館參與單位專用形象識別標示設計(一式)，並挹注專業資源協助乙方進行自身海洋故事發掘與微展空間設置；乙方須配合提供自身海洋故事並整理既有營運空間，展示與海洋環境保育、海洋文化保存等相關主題。
* 第三條：  
  共同推廣海洋保育及擴大效益，乙方願意配合及協助本案各項活動，並同意本案之資源提供、協作內容與注意事項，如有任何商業性行銷活動需與甲方合作，將透過書面申請，經雙方確認核可方得為之。
* 第四條：  
  乙方合作配合事項經與甲方確認後，須確實執行所填之內容，若需調整須以書面通知並與甲方討論方可變更。
* 第五條：  
  願遵守甲方「烏石港海洋街角館專用形象識別標示圖檔使用規範」之相關規定，並確實填寫「烏石港海洋街角館專用形象識別標示圖檔授權使用申請表」，不得有任何違反規定之侵權或圖利行為，若有違反，願服從甲方之糾舉並限期改正之。
* 第六條：  
  乙方為合法登記成立之公司行號(或合法列管攤位)，營業服務項目皆符合現行法令之規定，無任何不法情事，乙方已詳閱並同意本合作意向書內容及相關附件，若有發生違反現行法令及本案協議事項，甲方有權逕將本單位從烏石港海洋街角館中除名，任何法律相關責任皆由乙方自行承擔，與甲方無關。
* 第七條：  
  本合作意向書自簽約日起生效，任一方如需終止合作，應於終止合作前15日前以書面通知對方。本合作意向書一式2份，由雙方各執1份為憑。

立約人

甲方： 宜蘭縣立蘭陽博物館 (請蓋大小章並簽名)

代表人：陳碧琳館長

地址：宜蘭縣頭城鎮青雲路三段750號

電話： 03-9779700

乙方： (請蓋大小章並簽名)

代表人：

地址：

電話：

**中華民國113年 月 日**